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中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办理续贷，涉及主债权金额 228 万元。二级全资子公司益阳中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琼湖办事处塞南湖村入园大道 02 栋 101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安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6-12-26 |
| 注册资本 | 27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981MA4L9MMTXC |
| 经营范围 | 船舶及船舶机械、玻璃钢船舶及制品制造、销售、维修；船舶设计；船舶机械修理、加工；钢结构制造；船机配件零售；渔政船舶制造；水上平台、水上房屋、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信息 | 益阳中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

2、财务情况（单体报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75.73 |
| 负债总额 | 7,177.89 |
| 净资产 | -3,402.16 |
| 项目 | 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 |

| | |
|------|---------|
| 营业收入 | 167.39 |
| 营业利润 | -290.37 |
| 净利润 | -290.82 |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

2、债务人：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益阳中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28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债权人）依据与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12.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40%，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9.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1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